

中國文化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 點：本校體育館 8 樓柏英廳

主 席：吳校長萬益

出 席：如簽到冊

學術主管代表：林冠群、張武昌、盧光輝、何曜琛、黃鵬林、陳景祥、任立中、
葉明德、楊重信、張建成

行政主管代表：施光訓、魏裕昌、施登山、鄧為丞、林惠敏、陳虎生、吳惠純、
張冠群（冉肇蓉代）、江界山、陳恆生

教師代表：王俊彥、柯淑齡、方猷洲、林明德、李細梅、謝春明、江哲賢、殷富、
游錫榕、傅木錦、王萱琳、盧瑞鍾、龐建國、王義仲、施明智、王
淑音、柯勝揮、周建亨、李惠明、謝文恭、王毓莉、羅文坤、許坤
成（林金標代）、彭聖錦、樊慰慈、徐亞湘、邱英浩、郭瓊瑩、陳寶
山、陳嘉遠、林正常、李素芬、李嫻柔、顏敏仁、林建廷

職員代表：蓋本安、陳怡秀、林惠鈴、蔡嘉洳

技警工友代表：無

學生代表：葉璨銘、黃耀陞、洪梓博

請假：邵宗海、陳藍谷、朱漢權、尹章義、丁善雄、楊泰順、柏雲昌、張珩、孫
振東、張志堅、林少龍、陳文發、李育陞、黃淇涵、陳俊斌、鄭為云、陳
國安、陳鈺霖

列席指導：張董事長鏡湖

紀錄：趙維娟

壹、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 二、主席報告:略
- 三、董事長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境外移地教學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二、本案經 101 年 3 月 7 日第 1666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頁 17~20)。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大陸地區移地教學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因教學需要，須移往大陸地區講授教學活動與參訪者，訂定本辦法以利遵循。
- 二、 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7 日本校第 166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頁 21)。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6條、第11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理學院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生命科學系提案：生命科學系或醫學領域，發表的著名期刊論文，通常共同作者，大多非常多人，因為檢體部分，需要很多醫生的提供，代表著作限共同作者3人，要求似不合理，是否可放寬限制，若提出升等者是在論文的前三順位者，或是通訊作者，皆可放寬當代表著作。
- 二、經100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修改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刪除「且共同合著人至多以3人為限」文字。
- 三、為嚴謹辦理教師升等案件，於第6條第1項增列：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階段，著作經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提出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不符合申請著作要件時，應退回原審查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釐清疑義後再繼續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第11條原規定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證書得申請改聘，但近因有新聘專任於本校聘任之前即已在他校送審中，本校聘任後始取得教育部證書，為利於其儘速改聘，擬比照原兼任教師改聘方式辦理於院教評會通過後即可經行政程序申請改聘，故刪除「兼任」二字，專兼任教師均適用本條之規定可申請改聘，並修改為校長核准之月起改聘，以利計算薪資及鐘點費。
- 五、本辦法修正草案經101年3月7日第166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頁22~39)。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 17 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 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針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已重新規範，增列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 1 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及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等 2 項，本校配合修改規定。
- 二、 兼任教師任一學期未依期限繳交學期成績，即予解聘或不續聘，但近年因未依期限繳交學期之兼任教師或其聘任學系，紛紛以報告書或簽呈方式，請求不依該條文內容處理，使得條文形同虛設並造成行政困擾，故教務處簽請修改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及依教學評鑑推動委員會決議，針對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結果不佳之兼任教師予以適當處置，增訂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
- 三、 本辦法修正草案經 101 年 3 月 7 日第 166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頁 40~50)。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4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歷年來均係比照教育部所訂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惟本校於100年1月5日第1649次行政會議已通過本校之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在案，並公布實施。
- 二、次依董事會100年8月10日第16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校內人事法規應依本校董事會捐助章程第12條第1項第10款「重要規章」之規定，應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 三、本案雖已於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惟尚無法提董事會審議，日前，經再次檢視，針對第4條第2款第4目擬再提出修正。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5, 頁51~54)。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10分)

